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36號

原告 陳雅惠

被告 王宥鈞

上列被告王宥鈞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